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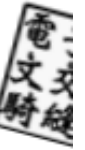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李文義

電話：(03)3322101#7524

電子信箱：kevin11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新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100220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10022095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10022095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科技領域中央輔導群辦理
110學年度第2學期跨縣市輔導員分區工作坊（共3場），
請協助轉知，並請同意所屬輔導員公（差）假出席參加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課程推
動工作「課程與教學輔導組－科技領域輔導群」業務實施
計畫及國立高雄師範大學111年3月10日高師大工教字第
111100179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第2學期工作坊訊息如下，請詳閱附件實施計畫：

（一）辦理日期、地點與報名連結：

1、第1場(南區)：111年4月14日(星期四)，地點：高雄市
國教輔導團教師研習中心，報名：shorturl.at/txL36。

2、第2場(中區)：111年4月21日(星期四)，地點：新竹市
立光武國中，報名：shorturl.at/bzANZ。

教務處 111/03/16 15:27



1110001696

有附件



3、第3場(北區)：111年4月28日(星期四)，地點：基隆市
暖暖教師研習中心，報名：shorturl.at/ptV13。

(二)參加對象：各縣市科技輔導團、(科技)資訊議題輔導團
召集人、副召集人、專(主)任、兼任輔導員，請優先參
加所屬分區場次。

(三)請各縣市科技輔導團、(科技)資訊議題輔導團專(主)
任、兼任輔導員至少擇1場次參加，因課程安排每單場請
薦派2位以上輔導員參加。

(四)請研習人員服務機關(單位)核予公(差)假參加及協助課
務調整參加；依據簽到、簽退情形，覈實發給研習時
數。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自行攜帶筆記型電腦與環保杯、餐具；活動當天請做好
個人衛生防護進入校園與會場前請配合測量額溫與全程
配戴口罩參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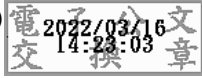
(二)活動相關資訊同步公告於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
合平臺(簡稱CIRN，修正時亦同)，路徑：CIRN/領域議題
/科技領域。(https://cirn.moe.edu.tw/Module/index.
aspx?sid=1179)

(三)報名後將以e-mail通知錄取情形，如未收到回覆信，請
協助檢視垃圾或廣告信件夾，或e-mail至ite.
team106@mail.nknu.edu.tw，或來電詢問07-
7172930#7606—王小姐。

四、隨文檢附活動實施計畫與附件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謝豐任教師(科技領域專輔)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黃啟彥組長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陳韋邑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朱灝蓉主任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邱仁佑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陳彥綸組長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大園國民中學劉恭言組長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南崁國民中學王萬意組長(含附件)、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